

彰化縣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發放要點

第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本所）為激勵設籍或就讀本市新住民子女勤勉向學，特訂定「彰化縣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發放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新住民子女依內政部定義係指「子女出生時，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非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」。

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或就讀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大專學生且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。

第四條 教育經費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「彰化縣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申請計畫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。
 - 二、訂定「彰化縣彰化市補助市內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親子培力營申請計畫」補助「親子培力營」。
 - 三、訂定「彰化縣彰化市獎勵市內中小學新住民子女五育學習進步獎申請計畫」發放「五育學習進步獎學金」。
- 前項各計畫由本所另訂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討論。

第五條 教育經費發放必要時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，本小組設置委員7人，彰化市長及本所民政課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餘外聘委員由市長擇定彰化校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